

梅州市地方志丛书

梅州粮食志

MEIZHOU LIANGSHIZHI

梅州市粮食志编纂办公室

# 梅 州 粮 食 志

(内部发行)

梅州市粮食局编

一九八九年四月

## 第一回

以上所列，从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执行。

第一条 由立科在大门和大堂里加装玻璃门了不起，故先将宣件《玻璃门问题》附录。本条规定以下事项：各机关部门中除必要的玻璃门以外，其它部门一律不准装玻璃门，零售点不例外，年内若要装玻璃门，必须经办的部门领导同意后，报机关办公室批准，具体办法另定。另外，因原来安装的玻璃门妨碍通风，影响卫生，今后各部门及各人民团体的玻璃门必须拆掉或停止安装，如安装者必须有计划、有步骤，逐步更换。并逐步做到全机关无玻璃门。

第二条 本规定从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实行，本规定由市粮食局“粮字[89]”号文正式发布。

第三条 本规定由市粮食局负责解释，由市粮食局监督执行。

## 第二回

《梅州粮食志》

印 刷 梅州市印刷厂

册 数 1000 册

印刷时间 1989年6月

# 梅县地图

## 《梅州粮食志》编纂机构

### 编 纂 领 导 小 组

组 长：曾昭霞

副组长：李灼青

成 员：侯耿芳 李维新 温柱森 李焕章 廖广荣

### 编 纂 小 组

主 编：曾昭霞

副主编：黄震时（兼责任编辑）

温柱森

编 辑：杨昌煜 吴益兴 张洪轩

编 务：陈振桓

地图设计：李 怀

照片摄影：曾木铎

校 对：黄震时 杨昌煜

审定单位：梅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审：徐坤辉 肖 怀



梅县地区粮食处办公大楼



地区粮食处办公楼正门



地区粮食职工中专学校

粮食处离休老干部宿舍楼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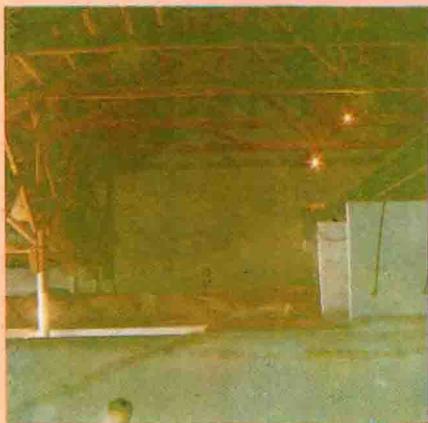
[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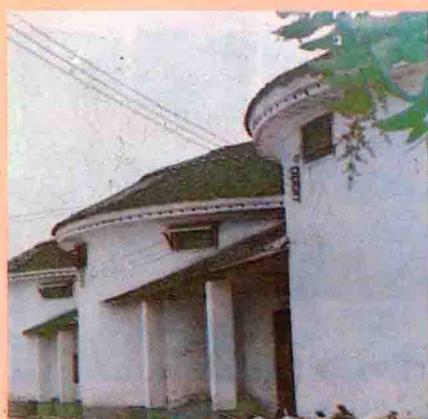
五华县安流苏式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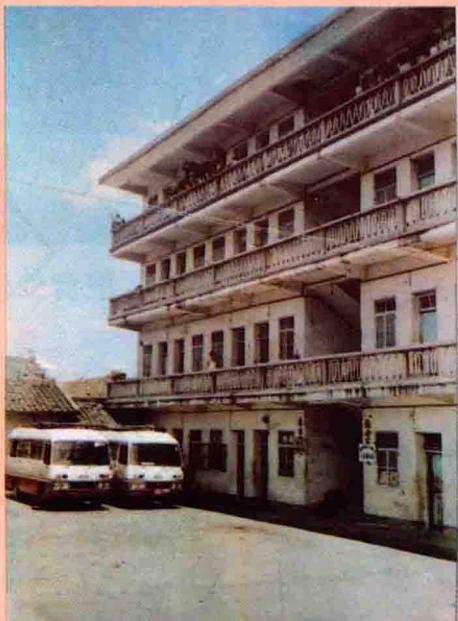
梅县地区粮油转运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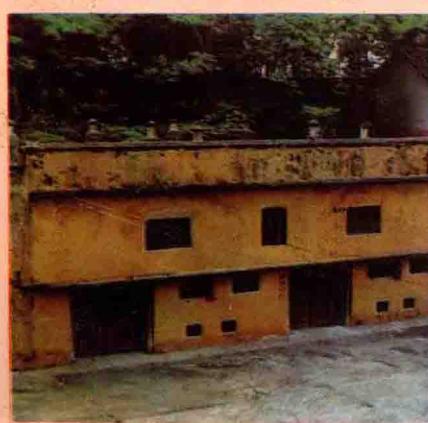
安流苏式仓内结构



五华县水寨园筒仓



大埔县粮运公司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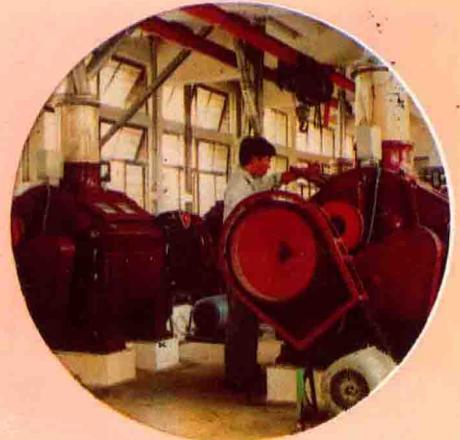
50年代，  
桥地下油库。  
兴宁县南济



地区罗坑混凝土平顶仓库



梅县地区面粉厂



地区面粉厂新车间操作室



梅县地区粮食机修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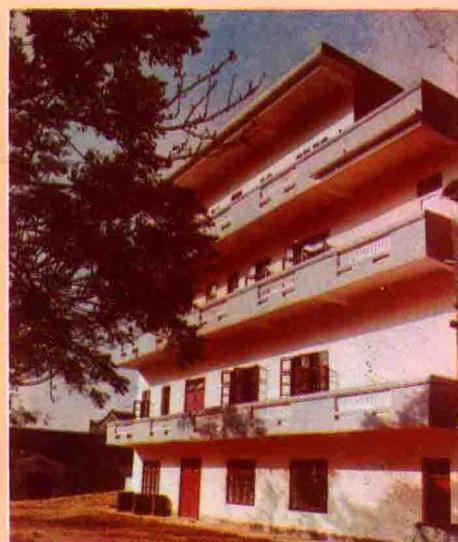
地区面粉厂新建车间



地区嘉美面干厂波纹面生产线



地区嘉美面干厂成品车间



丰顺县埔寨榨油车间



梅县市南区粮管所供应站



埔寨榨油和清除黄曲霉素B<sub>1</sub>装置



大埔县雅园餐厅内景



南区粮管所南区供应站售米器

# 目 录

序	( 1 )
凡 例	( 2 )
概 述	( 4 )
大事记	( 10 )
<b>第一章 机构沿革</b>	( 20 )
第一节 清代、民国时期粮食机构	( 20 )
第二节 建国后粮食机构设置	( 21 )
一 地区一级	( 21 )
附：( 1 )梅县地区粮食机构沿革表	
( 2 )历任地区粮食处(局)负责人名单	
( 3 )处(局)科、室及直属单位负责人名单	
二 县、市一级	( 30 )
<b>第二章 粮食征购</b>	( 32 )
小 序	( 32 )
第一节 建国前的田赋制度	( 32 )
一 清代田赋制度	( 32 )
二 民国时期田赋制度	( 33 )
第二节 建国初期的粮食征、购	( 34 )
一 征收农业税	( 34 )
二 粮食收购	( 35 )
第三节 粮食统购	( 35 )
第四节 计划外收购	( 38 )
<b>第三章 粮食统销</b>	( 42 )
第一节 “非农”粮食销售	( 42 )

一 民国时期的粮食补给	(42)
二 建国后“非农”口粮定量	(42)
三 各项用粮供应	(47)
四 粮、油统销品种	(48)
第二节 农村销售	(48)
第三节 粮、油票证	(52)
附：粮、油流通票证式样	
<b>第四章 油脂、油料经营</b>	(55)
第一节 油料生产	(55)
第二节 油脂、油料的统购统销	(56)
一 食油统购	(56)
二 食油供应	(57)
<b>第五章 粮油议购议销</b>	(63)
第一节 历史概况	(63)
一 民国时期	(63)
二 建国后	(64)
第二节 粮、油贸易	(67)
<b>第六章 粮油购销价格</b>	(75)
第一节 建国初期价格	(75)
第二节 统购统销价格	(80)
一 购销价格	(80)
二 价格检查	(82)
第三节 市场价格	(87)
一 民国时期粮油市价	(87)
二 建国后粮食集市价格	(89)
<b>第七章 粮、油储藏</b>	(99)
小序	(99)
第一节 仓库建设	(99)
一 明、清仓储	(99)

<b>二、民国仓库</b>	(99)
<b>三、建国后仓库建设</b>	(100)
<b>第二节、仓储管理制度</b>	(104)
<b>第三节、“四无”粮仓</b>	(115)
<b>第四节、保粮科技</b>	(118)
<b>一、防化技术的发展</b>	(118)
<b>二、粮仓机械的变化</b>	(110)
<b>第五节、质量检验标准</b>	(110)
<b>一、民国时期</b>	(110)
<b>二、建国后的质量检测</b>	(112)
<b>第八章 粮、油调运</b>	(116)
<b>第一节、清代、民国时期的粮油解运</b>	(116)
<b>一、清代的粮食解运</b>	(116)
<b>二、民国时期的军粮调运</b>	(116)
<b>第二节、建国后粮、油调运</b>	(116)
<b>一、粮、油调进与调出</b>	(117)
<b>二、合理流向</b>	(120)
<b>三、运费、损耗规定</b>	(123)
<b>四、调拨作价</b>	(125)
<b>第三节、装具管理</b>	(127)
<b>一、保管制度</b>	(128)
<b>二、调拨制度</b>	(128)
<b>三、建帐表报制度</b>	(128)
<b>第四节、运输车队管理</b>	(128)
<b>第九章 粮、油工业</b>	(131)
<b>第一节、私营粮食加工业</b>	(131)
<b>一、民国时期的粮食加工</b>	(131)
<b>二、建国初期的私营、公私合营粮食加工</b>	(132)
<b>第二节、国营粮、油工业</b>	(133)

一 国营粮、油工业组 建	( 133 )
二 粮、油工业生产的发展	( 134 )
三 社会粮食加工	( 139 )
第三节 粮、油食品工业	( 140 )
一 半机械化粮、油食品生产	( 140 )
二 机械化粮、油食品生产	( 140 )
第四节 饲料工业	( 141 )
第五节 机械修配	( 145 )
<b>第十章 粮、油会统</b>	<b>( 146 )</b>
第一节 财务管理	( 146 )
一 建国后各个时期的财务 管理	( 146 )
二 专项拨款管理	( 151 )
第二节 核算形式	( 152 )
一 县粮食局与粮管所两级管 理	( 152 )
二 独立核算与报帐 单位	( 152 )
三 粮管所企业内部核 算	( 153 )
四 粮、油工业企业核 算	( 153 )
五 运输企业核 算	( 153 )
附：( 1 )梅县地区粮食商业历年经济指标综合完成 表	( 155 )
( 2 )梅县地区粮、油工业1970年至1985年经济指标综合完成 表	( 156 )
( 3 )梅县地区粮、油贸易1981年至1985年主要财务指标综合完成表	( 158 )
第三节 粮、油统计	( 160 )
一 统计制度	( 160 )
二 粮、油商品折合 率	( 161 )
<b>第十一章 基层建设</b>	<b>( 162 )</b>
第一节 职工队伍	( 162 )
第二节 教育与培训	( 163 )
第三节 职称评 定	( 164 )
第四节 离休、退休	( 166 )

第十二章 人物	(168)
第一节 先进集体	(168)
一 中央机关授予的先进集体	(168)
二 省级机关授予的先进集体	(168)
第二节 先进个人	(169)
一 中央机关授予的先进个人	(169)
二 省级机关授予的先进个人	(170)
附录:	
一 续记1986年至1988年大事要事	(173)
二 梅州市面粉厂简介	(174)
三 梅州市粮油转运站简介	(176)
四 梅州市粮食职工中专学校简介	(177)
五 兴梅地委(1950)《关于坚决完成公粮任务的指示》文件	(178)
六 梅县地区《关于一九八五年度粮食、食油合同定购计划的通知》文件	(179)
七 梅县地区《关于一九八六年度食油合同定购任务、上调、供应原则的通知》文件	(181)
编后话	(183)

## 序 言

粮食是重要的战略物资。粮食工作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粮食丰裕，则百业俱兴，粮食紧缺，则百业萎缩。建国后，粮食事业经历了曲折的过程，从小到大，稳步向前发展，从而保障了军需民食，保证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梅州粮食志》，记述了清代以来的史实，着重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各个时期粮食工作的历史和现状，翔实地记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粮食事业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实况，起到“资政、存史、教育”的作用。

《梅州粮食志》（下称本志）的编纂，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在编写过程中，以党的十三大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指导，根据梅县地区粮食生产的特点和粮食工作在各个不同时期的发展状况和曲折的过程，力求全面而有重点的记述其发展的基本面貌。以科学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反映粮食事业的兴衰起伏及其成功与失误的经验和教训。使人们从中得到启迪，扬长避短，开拓前进。

本志在采集资料过程中，蒙梅县地区行署、汕头市、梅县市、兴宁县等档案馆、图书馆、公安局档案馆、汕头市粮食局粮志办和各县、市《粮食志》编纂办公室及梅县地区粮食处等单位和部门给予方便；在编写过程中，梅县地区粮食处各科、室人员，有关县、市粮志办人员，离、退休老干部组织集体审稿，核对史实，以及得到梅州市方志办的具体指导，在此谨向为本志的编辑出版给予支持、协作的单位和同志深表谢忱。

《梅州粮食志》的出版问世，填补了梅州自清末、民国以来近百年粮食事业史上的空白。它对于了解梅州粮食事业的历史，吸取粮食工作的经验、教训，为改革创新，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新型的粮食事业，将起到有益的借鉴作用。

鉴于我们的编辑水平有限，舛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黄人杰·

## 凡 例

一、本志按现行政区划名称，谓《梅州粮食志》，列入“梅州市地方志丛书”。文内所称“梅县地区”即今梅州市。

二、《梅州粮食志》，采用横排竖写，横分门类，纵向记述。以“详今略古，详异略同”的原则，如实反映梅县地区粮食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三、本志除引用原文外，一律用语体文、记叙体，忠于史实。体裁与结构安排：采用述、志、记、传（人物）、图、表、录7个体裁，以志为主，辅以图（照）、表、录。全志共分12章39节54目，全文共约17万字。卷首设序言、概述、大事记。

四、本志人物，按“生不立传”原则，对中央机关授予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在有关章节中记述。对省级机关授予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则列表载入志书。

五、记述时间断限，上溯不限，下限至1985年。附录内容延述至1988年。

六、本志对历史朝代，如“清朝”、“民国”，沿用习惯通称。历史纪年凡清代以前用汉字书写，民国年号用阿拉伯字书写，均括注公元；建国后一律用阿拉伯字书写年号。对各个时期的政治机构、官职名称，一律用当时的称谓，不加任何政治性定语。

七、名词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中央粮食部简称“中粮部”；中央商业部简称“中商部”；广东省粮食厅（局）简称“省粮厅”、“省粮局”；广东省粮食局革命委员会简称“省粮局革委”；兴梅与潮汕合并成立行署粮食处（局）时期，简称“粤东行署粮食处”或“汕头专区粮食局”；对兴梅片则简称“粤东行政区兴梅各县或汕头专区兴梅各县”；梅县地区行政公署粮食处（局），简称地区粮食处（局）；某粮食管理所简称“某粮管所”。

八、专业用词：贸易粮，是通过折合小麦、大米、大豆、杂粮、薯类之和；原粮，是未经加工的稻谷；全价饲料，是含全面营养价值的配合饲料；非农业人口，指非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

九、粮食年度：本志记载粮、油的购、销、调、存数字统计年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

立至1961年，使用日历年；1961年至1962年，以当年7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为年度计；1963年至1985年，以当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为年度计。

十、度、量、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用市石、市斗、市斤、市合，均以十进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用市斤、市市斤、吨、公里、米。

## 概 述

梅县地区（今梅州市）地处广东省东北部，位于北纬 $23^{\circ}23'$ 至 $24^{\circ}56'$ ，东经 $115^{\circ}18'$ 至 $116^{\circ}56'$ 之间。辖一市六县，即梅县市、兴宁县、五华县、大埔县、丰顺县、平远县、蕉岭县。至1985年底，全区总人口3997384人，其中农业人口3460643人，城镇人口536741人。总面积16197平方公里。气候属亚热带，无霜期300天左右。总耕地面积2166421亩，其中水田面积1788581亩，旱地面积397840亩。人平水旱田面积0.63亩（其中水田0.52亩）。粮食总产量22.81亿市斤（其中稻谷21.69亿市斤），人平产粮659市斤。农业作物以生产稻谷为主，兼种小麦、番薯、木薯、大豆、杂豆及油料作物花生等品种。还有经济作物烤烟、甘蔗、茶叶及沙田柚、柑桔、香蕉、三华李、西瓜等水果。

梅县地区山多田少，是“八山一水一分田”的丘陵山区，从清末到民国时期均属缺粮。全年生产粮食只供半年之需，其余半年须从省内、外调入或靠“洋米”输入解决。民国初期，私营粮商操纵市场粮价，随行就市出售。至民国32年（1943）大旱之年，遍地饥荒，粮价猛涨，致饿死、病死者甚众，逃荒外迁者比比皆是，灾情极为严重。民国34年（1945），私营粮商发展，米贩盛行，官商勾结，囤积居奇，牟取暴利，在农村买青苗、放谷帐，高利盘剥，平民深受其苦；市场交易频繁，经营粮食贩运，当时粮食反从内地流向潮汕一带。

建国初期，财经工作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粮食工作实行征收农业税，实行“查田定产”、“依率计征”的政策，贯彻“田多多出、田少少出、无田不出”的原则，较好地完成了粮食征收任务，保证了党、政、军、粮油供需，平抑了市场粮价，安定了城乡人民生活，保持了粮食局势的基本稳定。

1953年11月，中央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全国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粮食部门掌握和完成粮食征购、分配等繁重而艰巨的工作任务。1956年，又把私营粮商，粮、油加工全面纳入计划管理轨道。从而粮食部门独揽粮食的购、销、调、存、加工等经营管理大权，全面管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30多年来，把粮食高度集中统管，纳入计划安排，保证了军需民食，平稳了粮价，度过了难关。对安定人心，促进生产的发展，支援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贡献。但也出现过困难和失误，既经历了曲折而又复杂